

EEC 企業電子化 人才能力鑑定應考須知

應考人請於報名前詳閱簡章各項說明內容，並遵守所列之各項規範，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鑑定執行單位詢問。簡章內容於網站提供下載，各項考試規定以網頁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

版本：2018 年 2 月(V1.0)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目 錄

1. 鑑定簡述

- 1.1. 鑑定緣起 2
- 1.2. 主辦單位 2
- 1.3. 報名資格 2

2. 鑑定內容

- 2.1. 鑑定架構 3
- 2.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 4
- 2.3. 本年度報名、鑑定時間 6
- 2.4. 本年度舉辦科目 6
- 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6

3. 報名及鑑定方式

- 3.1. 報名辦法 7
- 3.2. 試場地點 9
- 3.3. 鑑定方式 10
- 3.4. 注意事項 11

4. 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

- 4.1. 合格標準 13
- 4.2. 成績公佈 13
- 4.3. 成績複查 14
- 4.4. 證書核發 15

5. 附 件

- 附件一、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 附件二、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 17

▶ 1. 鑑定簡述

▶ 1.1 鑑定緣起

電子化的商業模式興起，改變了各種經濟行為，我國企業勢必因應時代的潮流，與先進國家企業同步，建立以網路為基礎的新商業模式，如此才能提高競爭優勢，同時降低經營成本，在這個微利時代裡繼續成長，要達到這些目標，推動企業電子化乃為當務之急。

推動企業電子化的前提，必須要有充足的人才，目前國內這方面的人才供給與需求仍有一段差距，企業主在投資企業電子化軟硬體的同时，也同時深感人才的欠缺。為解決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e-Enterprise Planner Certification，簡稱EEC)鑑定」，自92年起執行至今，無論是試題鑑別度，執行之公信力皆備受各界肯定，並於96年四月通過工業局評選，符合「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劃-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機構」審查標準。

近年來，國內企業e化發展逐漸成熟，人才的需求狀況與十年前相比已產生重大改變，舊有鑑定架構源自於91年專案計畫，並受限於製造產業，已不敷業界所需。有鑑於此，本會於99年度召開產學專家諮詢會議，基於企業e化人才供需之考量，籌劃鑑定架構之調整：遴聘專業領域命題委員，針對目前業界所需之能力，命製各類別試題，來進行評鑑及篩選，以提供企業界更多優秀人才。

▶ 1.2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1.3 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

（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

二、非中華民國國民，但具有合法外僑居留證，且年滿十六歲

（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

▶ 2.鑑定內容

▶ 2.1 鑑定架構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架構



► 2.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

證書名稱	應考科目
▶▶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系列 e-Enterprise Assistant Planner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系列 e-Enterprise Planner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企業資源規劃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企業資源規劃 (ER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BS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供應鏈管理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供應鏈管理(SCM)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網路行銷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網路行銷(MK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雲端服務規劃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雲端服務規劃(CLS)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資訊安全與法律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資訊安全與法律(ESL)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客戶關係管理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客戶關係管理(CRM)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系列 e-Enterprise Data Analyst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DPA)
‣企業電子化社群行銷管理師系列 e-Enterprise Social Marketing Specialist	
企業電子化社群行銷 管理師	‣ 社群行銷(SMP)
‣企業電子化跨境電商應用師系列 Cross-Border e-Commerce Application Engineer	
企業電子化跨境電商 應用師	‣ 跨境電商實務操作(Alibaba)(CBA)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系列 e-Enterprise Application Engineer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CRM(鼎新/叡揚雲端)	‣ CRM 軟體應用(鼎新/叡揚雲端) (ACR/VCR)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ERP(鼎新配銷模組)	‣ ERP 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EAD)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ERP(鼎新財務模組)	‣ ERP 軟體應用-財務模組(鼎新) (EAF)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ERP(鼎新生管模組)	‣ ERP 軟體應用-生管模組(鼎新) (EAT)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系列 e-Enterprise Software Consultant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ERP(鼎新配銷模組)	▶ ERP 軟體顧問-配銷模組(鼎新)(ECD)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ERP(鼎新財務模組)	▶ ERP 軟體顧問-財務模組(鼎新)(ECF)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ERP(鼎新生管模組)	▶ ERP 軟體顧問-生管模組(鼎新)(ECT)

► 2.3 年度報名、鑑定日期

► 2.4 年度舉辦科目

► 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本鑑定每年於 3、6、9 及 12 月份舉辦大型會考，最新考試相關時程、舉辦科目及報名費用等，請見網站公告，網址為 <http://www.csf.org.tw/ec>

▶ 3. 報名及鑑定方式

▶ 3.1 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用：

1. 各科目報名費用，請參閱「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2. 各項鑑定科目凡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鑑定時間及考場後再行報名，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3.4 注意事項」。

二、報名手續：

本鑑定報名方式分為「個人線上報名」及「團體報名」二種。

1. 個人線上報名

● 登錄資料

- (1)請連線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
網址為 <http://www.csf.org.tw/ec>
- (2)選擇網頁上「線上報名」選項，開始進行線上報名。如尚未完成註冊者，請選擇『註冊帳號』選項，填入個人資料。如已完成註冊者，直接選擇『登入系統』，並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
- (3)依網頁說明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姓名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者，請按 CMEX 圖示下載 Big5-E 字集。並於設定個人密碼後送出。
- (4)應考人完成註冊手續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

● 執行線上報名

- (1)登入後請查詢最新鑑定資訊
- (2)選擇欲報考之科目。

● 選擇繳款方式

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金融提款機)轉帳

(2)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3)電話銀行語音轉帳

(4)網路銀行繳款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應考人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應考人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列印資料

上述流程中，應考人如於各項流程中，未收到電子郵件時，皆可自行上網至原報名網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列印。

匯款及各項相關資料請自行保存，以利未來報名查詢。

2. 團體報名

- 20 人以上得團體報名，請洽專人服務，聯絡方式請見：附件二。

► 3.2 試場地點

- 一、每季會考地點區分為台北試區、台中試區、高雄試區，應考人需自行選定同一考區應試，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
- 二、應考通知將於鑑定舉辦五天前，公佈於考生服務系統『考生服務-到考通知訊息』功能中，請應考人自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或列印。
- 三、如對試場地點及考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有疑問，請於鑑定舉辦3工作日前電洽鑑定執行單位各服務中心，如未洽詢致影響鑑定，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團體報名之專案鑑定，試場相關資訊將由團體報名申請單位公告。鑑定時間及日期可能與線上報名之場次不同，敬請留意。

► 3.3 鑑定方式

一、本項鑑定採電腦化鑑定，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

二、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

三、題目類型

以學科題型方式進行鑑定

1、區分單選題及複選題，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學科鑑定結束前均可改變選項或不作答。

2、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computer-based exam interface.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question: "1. 下列哪一種方式不是電子商店店面設立的方式?"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a way to establish an electronic store storefront?). Below the question are four radio button options: (A) ISP租賃空間方式 (ISP leased space method), (B) 網路商場 (Online mall), (C) 租賃實體商店 (Lease physical store), and (D) 自行建置 (Self-built).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is a control bar with several buttons: "單選題" (Single choice question), "不作答" (No answer), "註記" (Mark), "無附件" (No attachment), and "試題全覽" (View all questions). Below this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下一題" (Next question), "上一題" (Previous question), a timer showing "使用時間:00:05" (Usage time: 00:05), another timer showing "學科總時間:40:00" (Total subject time: 40:00), and a button to "結束學科測驗" (End subject test).

► 3.4 注意事項

- 一、 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考試院公布之『國家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二、 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如有輸入錯誤部份，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凡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 1 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
- 四、 應考人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以免影響考試作答。
- 五、 參加本項鑑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但請於應試時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國民身分證、駕照等）。未攜帶證件者，得於簽立切結書後先行應試，但基於公平性原則，應考人須於當天鑑定完畢前，請他人協助送達查驗，如未能及時送達，該應考人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六、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尺、皮包、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七、 鑑定時除在專用計算紙及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鑑定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如經勸阻無效，該科目將不予計分。
- 八、 若遇考場設備損壞，應考人無法於原訂場次完成鑑定時，將遞延至下一場次重新應考；若無法遞延者，將擇期另行舉辦鑑定或退費。

九、鑑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鑑定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鑑定。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證書，將吊銷其證書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一、意圖或已將試題、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鑑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

十二、本項鑑定試題採亂序處理，考畢不提供試題，亦不公布標準答案。

十三、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鑑定中若響起，將依試場管理辦法扣分。

十四、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十五、應考人入場、出場及鑑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鑑定資格並請其離場。違者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當日其餘科目。

十六、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結束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

▶ 4.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

▶ 4.1 合格標準

- 一、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為合格。
- 二、計分方式採電腦評分，答錯不倒扣。

▶ 4.2 成績公佈

- 一、各科目鑑定成績，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不再另行寄發。
- 二、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
- 三、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10 工作日後公佈於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站，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

► 4.3 成績複查

一、鑑定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工作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一，或由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下載。

二、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貳佰元整，申請方式如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繳費憑證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

金融機構(代號)：合作金庫復旦分行(006)

帳號：1254-717-705799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請註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

（三）以掛號寄交或親送至以下地址。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收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0 工作日內通知應考人；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4.4 證書核發

一、應考人通過以下類別時，各人員別證書將直接核發寄送，無需申請。

-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 企業電子化社群行銷管理師
- 企業電子化跨境電商應用師

三、應考人通過企業電子化規劃師類別中各人員所需之全部科目(單科成績三年有效)，可申請核發「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證書」(需於成績有效期內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任一單科成績失效即無法申請，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再次重新申請日若有任一科成績失效亦無法申請)，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貳佰元整。請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http://www.csf.org.tw/ec>)進行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一)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

(二)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

(三)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四) 繳交收據

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換證費用。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

(五)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本會各推廣中心辦理：『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考生服務中心』收。

北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6樓

中區：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698號24樓

南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7樓之4

三、以上繳驗之資料，如查證為不實者，將取消其頒證資格。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不另附還。

四、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尚未符合發證標準時，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成績有效期限為3年，逾時需重新報考，申請證書日亦需於該人員別所有單科成績有效期內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任一單

科成績失效即無法申請；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再次重新申請日若有任一科成績失效亦無法申請。

五、本鑑定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得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 3 年內依第三項流程申請補發，逾期不得申請。

六、證書申請表於每月 1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並於當月月底以掛號方式寄發，若逾時則併入次月製作。若有緊急需求考生，請即早辦理。

► 5.附件

► 附件一、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編號：EEC(複)107-- (免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類	聯絡方式	(O)：
	科目：		(H)：
鑑定日期		行動電話	
轉帳日期		轉出帳號	
複查結果 寄達地址	☐ ☐ ☐		
E - 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貳佰元整，請轉帳至合作金庫復旦分行，檢附繳費憑證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 TEL：(02)2577-8806 ◆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以利複查結果寄送。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繳費憑證黏貼處(請浮貼) 金融機構(代號)：合作金庫復旦分行(006) 帳號：1254-717-705799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請註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	

經辦人：_____ (免填)

收件日：_____ (免填)

► 附件二、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

應考人若需取得最新訊息，可依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繫：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 ： <http://www.csf.org.tw/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及服務範圍：

區 域	地 址	服務電話
北區推廣中心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 6 樓	(02) 2577-8806
新竹縣市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馬地區		
中區推廣中心	台中市 406 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24 樓	(04) 2238-6572
苗栗縣至嘉義縣市，包括南投地區		
南區推廣中心	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	(07) 311-9568
台南縣市以南，包括台東縣及澎湖地區		